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9235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7樓  
之1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林玉琴

送達地址：同上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車富源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  
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  
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  
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  
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陳明債務人無可供執行之財產，依  
法聲請核發債權憑證，惟查債務人設籍福建省金門縣，此有  
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是本件應屬債務人住所地法院福建  
金門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  
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宇芳